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：董事会审议后认为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5,127.00 万元，大于包含商誉的按收购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54,211.22 万元，公司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》、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

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》【天衡专字(2022)01206号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